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之公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全資孫公司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證資本」)於2024年4月12日分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立案告知書》(證監立案字03720240049號、證監立案字0032024018號)。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4]56號)，中國證監會告知本公司，其已調查完畢並依法擬對本公司及其他涉案當事人作出行政處罰。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中國證監會在上述《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中作出以下決定：

「一、依據《證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的規定，對王澤龍、洪浩煒、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韓雨辰違反限制性規定轉讓股票的違法行為，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77,531,959.84元，其中沒收王澤龍違法所得60,637,954.37元，沒收洪浩煒違法所得14,193,879.43元，沒收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所得1,910,680.83元，沒收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所得789,445.21元；

對王澤龍與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韓雨辰違反限制性規定轉讓股票的共同違法行為處以罰款120,000,000元，其中由王澤龍承擔50%即60,000,000元，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擔30%即36,000,000元，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擔15%即18,000,000元，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擔4.5%即5,400,000元，韓雨辰承擔0.5%即600,000元；

對洪浩煒與王澤龍、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韓雨辰違反限制性規定轉讓股票的共同違法行為處以罰款35,000,000元，其中由王澤龍承擔30%即10,500,000元，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擔30%即10,500,000元，洪浩煒承擔20%即7,000,000元，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擔15%即5,250,000元，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擔4.5%即1,575,000元，韓雨辰承擔0.5%即175,000元。

二、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對王澤龍信息披露違法行為處以2,000,000元罰款。」

對於上述《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所認定的問題及處罰，本公司及孫公司中信中證資本誠懇接受處罰，並將深刻反思，認真落實整改，進一步提高思想認識，積極落實監管要求，舉一反三，全面系統排查各項業務管理短板，深入開展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建設，切實提升合規穩健經營水平。本公司及中信中證資本將認真學習並積極貫徹資本市場新「國九條」，堅守主責主業，回歸業務本源，充分發揮自身功能，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更好服務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中涉及的違法行為未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第9.5.1條、第9.5.2條、第9.5.3條、第9.5.4條規定的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情形。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

相關信息以本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s.com>)披露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